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78號

上訴人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銘輝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杰揚半導體有限公司因113年度訴字第1478號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0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7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文芳